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97年2月25日台技（二）字第0970028149號函核定
考試院97年6月17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17722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96年6月28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9月10日台技（二）字第0970179399號函核定
本校97年10月27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5月22日台技（二）字第0980088222號函核定
考試院98年10月2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122614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98年6月22日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8年10月19日9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12月14日台技（二）字第0980208875號函核定
本校99年1月18日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3月15日台技（二）字第09900350125號函核定
考試院99年5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207911號函修正核備自99年2月1日生效
本校99年3月15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99年8月1日生效
本校99年6月28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99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99年9月8日台技（二）字第0990148636號函核定
教育部100年1月10日臺技（二）字第0990228386號函核定
考試院100年3月2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15142號函修正核備自99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0年1月14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0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0年2月23日臺技（二）字第1000026442號函核定
考試院100年6月2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8649號函修正通過自100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0年3月14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0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0年4月20日臺技（二）字第1000060836號函核定，自100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0年6月27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0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0年7月25日臺技（二）字第1000122762號函核定，自100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0年8月3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459911號函修正通過自100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1年1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1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1年3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1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1年3月27日臺技（二）字第1010049086號函核定，自101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1年6月21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1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1年7月20日臺技（二）字第1010127535號函核定，修正條文11、22條自101年2月1日生效；其餘自101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1年10月1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4508號函修正通過自101年2月1日及101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2年1月4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001238號函核定，自102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2年4月1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703415號函修正通過，自102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2年6月10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2年1月1日及102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2年7月11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105756號函核定，自102年1月1日及102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 102 年8 月2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682117 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02年12月30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2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 103 年1 月29 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14775 號函核定，自102 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3年3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25347號函核備
本校103年6月9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3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3年12月29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4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4年03月12日臺教技（二）字第1040020423號函核定，自104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4年9月1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89071號函修正核備，自104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4年6月15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6、27、28、32、34及37條，自104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4年12月28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8條，自104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5年6月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8條，自104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5年7月22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094193號函修正核備第4、16、18、27、28、32、34及37條，自104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5年9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91號函修正核備第4、16、18、27、28、32、34及37條，自104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4年12月28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1、14、15、17、22、31、32、32之1及34至37條、42條，並刪除第24條，自105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6年1月10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180909號函修正核備第10、11、14、15、17、22、31、32、32之1及34至37條、42條，並刪除第24條，自105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6年3月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199046號函核備第10、11、14、15、17、22、31、32、32之1及34至37條、42條，並刪除第24條，自105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5年6月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及11條，自105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6年4月12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045451號函修正核備第4及11條，自105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6年6月2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383021號函核備第4及11條，自105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5年12月26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附表一）、14、19-1、34、40及43條並自106年2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07年1月10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001928號函核定第4（附表一）、14、19-1、34、40及43條

並自106年2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07年1月2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02192號函核定第4（附表一）、14、19-1、34、40及43條
並自106年2月1日起生效
本校106年6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附表一）、第10條至第19條之1、第21條至第23條及第31條並自
106年8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07年7月27日　　臺教技（二）字第1070126981號函核定第4條（附表一）、第10條至第19條之1、
第21條至第23條及第31條並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08年2月1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17908號函核定第4條（附表一）、第10條至第19條之1、
第21條至第23條及第31條並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
本校106年12月25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第10條至第23條、第27條之1、第29條、第31
條、第32條、第34條、第35條及第44條並增列第10條之1，並自107年2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07年11月30日 臺教技（二）字第1070195665號函核定第8條、第10條至第23條、第27條之1、
第29條、第32條、第34、第35條及第44條並增列第10條之1暨教師員額編制表，第31條
自106年8月1日生效，其餘條文自107年2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08年2月1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17908號函核定第8條、第10條至第23條、第27條之1、
第29條、第32條、第34、第35條及第44條並增列第10之1並自107年2月1日起生效
本校107年6月11日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4條、第32條及附表一
並自107年8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08年3月29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034810號函修正核定第3條、第4條、第32條及附表一
並自107年8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08年4月2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08557號函核備第3條、第4條、第32條及附表一
並自107年8月1日起生效
本校108年12月23日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11條、第27條之1、新增第43條之1及附表一
並自109年2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0331440號號函修正核定第4條、第11條、第27條之1、新增第43
條之1及附表一並自109年2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09年3月1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10588號函核備第4條、第11條、第27條之1、
新增第43條之1及附表一並自109年2月1日起生效
本校109年6月22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5條、第8條、第18條、第28條、
第30條、第41條、第42條，並自109年8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09年8月5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100727號函修正核定第4條、第5條、第8條、第18條、第28條、
第30條、第41條、第42條，並自109年8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09年8月1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62777號函核備第第4條、第5條、第8條、第18條、第28條、第
30條、第41條、第42條，並自109年8月1日起生效
本校110年4月19日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2條
本校110年6月7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2條及附表1，並自110年8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10年7月12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088067號函修正核定附表1，並自110年8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10年11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403726號函核備附表1，並自110年8月1日起生效
本校110年12月27日第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3條之1，並自111年2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11年2月10日臺教技(二)字第1110009438號函修正核定第43條之1，並自111年2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11年5月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50552號函核備第43條之1，並自111年2月1日起生效
本校111年6月6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附表1，並自111年8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11年8月8日臺教技(二)字第1110070738號函修正核定附表1，並自111年8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11年11月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506159號函核備附表1，並自111年8月1日起生效
本校111年12月26日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第14條、第31條及附表1，並自111年8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12年2月16日臺教技(二)字第1120005812號函修正核定第11條、第14條、第31條及附表1
並自111年8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12年3月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39738號函核備第11條、第14條、第31條及附表1
並自111年8月1日起生效
本校112年6月5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11條、第27條、第30條、第33條、第34條、第35條、第37條、
第38條、第43條、第44條及附表1，並自112年8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12年7月21日臺教技(二)字第1120064285號函核定修正第4條、第11條、第27條、第30條、第33
條、第34條、第35條、第37條、第38條、第43條、第44條及附表1，並自112年8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12年8月1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601063號函核備第4條、第11條、第27條、第30條、第33條、第34
條、第35條、第37條、第38條、第43條、第44條及附表1，並自112年8月1日起生效
本校112年12月18日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第10條之1、第11條至第19條、第19條之1、第21
條至第23條、第31條、第36條、第40條及附表1，並自113年2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13年1月25日臺教技(二)字第1130002623號函核定修正第10條、第10條之1、第11條至第19條、

第19條之1、第21條至第23條、第31條、第36條、第40條及附表1，並自113年2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13年3月1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670214號函核備修正第10條、第10條之1、第11條至第19條、第19條之1、第21條至第23條、第31條、第36條、第40條及附表1，並自113年2月1日起生效
本校113年6月3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及附表1，並自113年8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13年07月17日臺教技(二)字第1130069643號函核定修正第11條及附表1，並自113年8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13年8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32079號函核備第11條及附表1，並自113年8月1日起生效
本校114年12月22日第7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條、第32條及附表1，並自115年2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15年3月2日臺教技(二)字第1150004999號函核定修正第15條、第32條及附表1暨員額編制表，並溯自115年2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15年4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55938350號函核備修正第15條、第32條及附表1，並溯自115年2月1日起生效
本校115年00月00日第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15條、第20條、第32條、第40條、第43條及附表1，並自116年8月1日起生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仁民愛物、實事求是」之精神，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從事科學技術研究，養成科技人文並重之高級技術及經營人才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設學院（以下簡稱院級），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專班（以下簡稱系級），其設置詳如附表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及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該專班學習教育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及專班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另定之。

第六條

本校得與其他院校或機構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其組織及運作事項之辦法，由合作雙方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本校得擬定與他校之合併計畫，經各校校務會議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並應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經本校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對於校長續任之評鑑結果，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之同意，始得續任；且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不得開議。若校長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不擬續聘任時，應依第二項關於新任校長遴選之規定辦理。

校長任期中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不適任事由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同續任案所需校務會議代表同等人數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報請教育部解聘。校長解聘後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任期屆滿或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而新任校長尚未就職期間，校長職務依本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順序報請教育部核准代理之，並應即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長卸任時，應依本校教師聘審程序，聘為教師。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依序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及教育副校長，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採任期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十條

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進修教務等四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

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之一

本校設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負責推動全校執行跨領域人才培育及研發及高等教育之統籌協調及跨單位溝通整合事宜。並得設中心副主任三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分設研究組、跨域教學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應主動協助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動跨領人才培育、研發及資源整合等事宜。

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

學生事務處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等三組、學生諮商、原住民族學生資源等二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等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研究推動、技術合作等二組及產學合作、貴重儀器、技術移轉、創新育成、實驗動物等五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境外學生事務、國際教育、交流與策略發展等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教育、交流及發展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校秘書、法制議事、媒體公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所訂之稽核任務及校務研究暨發展事宜。分設校務行政、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校務研究暨發展等三組及媒體公關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媒體公關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及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

第十六條

本校設職涯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職涯發展、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事宜。分設職涯輔導、就業輔導等二組及校友服務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本校設圖書與會展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讀者服務及會展活動事宜，分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與會展活動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本校設研究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掌理本校各級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整合與考核事宜，分設綜合、研考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總中心得另設附屬各學術性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其各級主管依各該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聘任之。

第十九條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事宜，分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等二

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設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外語教學、語言檢定與設備、華語文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並置職員及教師若干人，以負責各組業務之推動。

前項教師或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擔任語言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第二十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及教師或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負責規劃、推動與執行通識教育課程等相關事宜。

前項教師或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擔任通識教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中心事宜，分設教學研究、系統管理、網路管理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推廣教育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教育、服務、總務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競賽活動及場地設備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場地設備之管理等事宜。

前項教師或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第二十四條（刪除，納入第十一條）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及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本校各系（所）各置主任（所長）一人，綜理系（所）務，由各系（所）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博（碩）士班所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學程、博（碩）士班事務。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為執行院務專案發展計畫及國際交流合作，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所屬系、所總數達四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一百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人以上。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應專簽敘明副院長職掌業務、專案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工作及預期成效，提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續任時亦同。

副院長任期配合院長任期。於副院長任期中，如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或未達預期成效者，經校長核示後，自次學期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博（碩）士班主管之產生、任期、續聘及去職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任期配合校長任期，副主管任期配合主管任期，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尚未屆滿者，得延任至當學期結束時止。

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或學術單位主管。

第一項兼行政職務之主管在任期未屆滿前，校長得視學校發展需要不予繼續聘兼之。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其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聘任資格、程序或長期聘任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

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得聘任講座教授；各學院、所、系、中心得推薦教學研究貢獻卓著已退休教授，聘為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及名譽教授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農場、林場、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獸醫教學醫院、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車輛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農機具陳列館、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另除獸醫教學醫院置院長外，各置主任一人，院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三、**職員及其他代表：**

(一)職員、助教、軍護：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

(二)校務基金進用之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得票最高前二名為代表。

(三)技工、工友、校警：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得票最高前二名為代表。

四、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八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前項第二至四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第三十二條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校務會議必要時，得經大會之決議，增設或停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職涯發展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推廣教育處處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共同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推廣教育處處長、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三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以各該研究所所長及其本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所務事項。

第四十條

本校各系及師資培育中心設系務或中心會議，以系主任、中心主任及(各)該系、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系主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因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農業推廣委員會：審議訂定有關農業推廣及服務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操行成績及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所提申訴案件，其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共同必修基礎課程與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課程規劃、重要規章計畫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第四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所稱之「中心」係指師資培育中心。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其組織編制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辦理。本校附屬學校校長，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第四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專員、獸醫師、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校得置醫師、護理師、藥師及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四十五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學院	學系、中心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專班
農學院	（一）農園生產系（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食品科學系（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在職專班(114 學年度停招)、碩士班、博士班） （三）森林系（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四）水產養殖系（含四技日間、碩士班、博士班） （五）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六）植物醫學系（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七）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含二專日〔木質文物修復專班 1+2〕、四技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碩士班）(112 學年度停招)	（一）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二）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四技進修）**(116 學年度停招)** **（三）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四技日間）**	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110 學年度停招)

	日間、碩士班） （八）生物科技系（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工學院	（一）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土木工程系（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機械工程系（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班） （四）水土保持系（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五）車輛工程系（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六）生物機電工程系（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班）	材料工程系（碩士班、四技日間）	（一）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四技進修）(110學年度停招) （二）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四技日間）(111學年度停招) **<u>（三）半導體封裝學士學位學程（四技日間）</u>**	
管理學院	（一）農企業管理系（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	（一）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四技日間）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班、碩士班） （二）資訊管理系（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三）工業管理系（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四）企業管理系（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五）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六）餐旅管理系（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二）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停招) （三）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109學年度停招)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一）社會工作系（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二技修、碩士班） （二）應用外語系（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三）休閒運動健康系（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二）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四）幼兒保育系（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五）師資培育中心			
國際學院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含四技日間、碩士班、博士班）		（一）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111學年度停招) （二）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111學年度停招) （三）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111學年度停招)	（一）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含碩士班(111學年度停招)、博士班） （二）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含碩士班(111學年度停招)、博士班）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含四技日間、碩士班、博士班）	（一）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二）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達人學院	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			